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谢志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谢志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谢志贤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陈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坤先生通过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7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备查文件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谢志贤，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公司，2008 年至今任职公司财务人员。

截至公告日，谢志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